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曼玲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曼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零錢包壹個、新臺幣壹仟陸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刪除「被告王曼玲之自白」，另補充不採被告王曼玲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固坦承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有在寺廟椅子附近地上檢到手提包，零錢包裡面有證件、現金新臺幣（下同）1600元，現金我先借用一下云云。惟查，告訴人黃寶玉於案發前係在寺廟內點香參拜，並將其手提包放置在寺廟內椅子上，被告見狀即將告訴人手提包內之零錢包取走，並快步離開等情，業據告訴人指訴綦詳，且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憑（見警卷第8至11頁），可見被告係刻意自告訴人置於椅子上之手提包內取走零錢包，而非單純在地上拾獲；佐以被告於得手後旋快步離去，並進而將告訴人之1600元花用殆盡（見警卷第3頁），則被告所為顯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甚明。其上辯顯屬卸責之詞，非可採信。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04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05 權，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  
06 平和、所竊財物之價值，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黃寶玉達成和解  
07 或予以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  
08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09 露），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已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等  
1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

12 四、被告竊得之零錢包1個、現金1600元，均屬被告犯罪所得，  
13 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4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5 價額。至其餘竊得之信用卡3張、金融卡3張、健保卡1張、  
16 身分證1張，雖亦為被告犯罪所得，然衡以性質上均為個人  
17 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  
18 重製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  
19 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  
20 之本旨無違，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1 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2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6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周耿瑩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緝字第1695號

11 被 告 王曼玲（年籍資料詳卷）

1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王曼玲於民國113年4月9日8時許，進入高雄市○○區○○○  
16 路00號寺廟參拜，見同廟參拜香客黃寶玉將手提包放置廟內  
17 椅子上後即在廟內他處參拜，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  
18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趨前徒手竊取黃寶玉該手提包  
19 內之零錢包（內有現金約新臺幣1600元、信用卡3張、金融  
20 卡3張、健保卡1張、身分證1張等物），得手後即行離去，  
21 嗣因黃寶玉發覺失竊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22 二、案經黃寶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訊據被告王曼玲坦承取走告訴人黃寶玉手提包內之零錢包，  
25 核與告訴人所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監視器影像及翻拍照片  
26 8張附卷可佐，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件  
27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王曼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  
29 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30 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01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陳 彥 竹